

城关区 2019 年中小学学生 体质健康普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BJFH-2019-采 010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学校卫生保健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0
一、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12
5. 授权委托.....	12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12
7. 现场勘察.....	13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3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3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5
11. 竞争性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5
12. 竞争性磋商综合要求.....	15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14. 一般要求.....	17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16. 磋商报价.....	17
17.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
18. 磋商保证金.....	18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及规定.....	20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22 .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五、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2
25. 询问及质疑.....	22
26. 成交通知.....	22
27. 履约担保.....	22
28. 签订合同.....	22
六、 其他事项.....	22
29. 代理服务费.....	22
30. 成交通知书领取.....	22
31. 其他规定.....	23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31
一、 竞争性磋商要求.....	32
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32
三、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2
四、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
五、 资格审查.....	32
六、 实质性响应.....	32
七、 澄清.....	33
八、 符合性审查.....	33
九、 供应商家数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34
十、 竞争性磋商.....	34
十一、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35
十二、 推荐成交供应商.....	37
十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十四、 竞争性磋商终止.....	37
十五、 重新评审.....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39

一、磋商响应函.....	40
二、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41
三、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4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六、磋商报价表.....	47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48
八、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	49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50
（一）商务偏离表.....	50
（二）商务偏离表.....	51
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52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3
十二、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54
十三、其他部分.....	55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7
3、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58
4、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0
一、政府采购合同.....	62
二、合同通用条款.....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城关区 2019 年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学校卫生保健站的委托，现对城关区 2019 年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文件编号：BJFH-2019-采 010

二、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

三、磋商内容：

（一）组建一支体检队进入城关区区属各中、小学，完成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服务工作。认真规范填写《兰州市学生健康检查表》，形成具有指导性的个体报告；

（二）每年完成各校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数据库建设，并打印各校数据汇总，一式两份；

（三）每年完成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年度分析报告。

四、采购预算金额及服务期限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1.47 万元；

2、服务期限：一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

2) 须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三年(2016-2018 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

4) 具有专门的仪器设备和人员负责开展体检工作；

5)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及服务承诺书；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20日00:00:00-23:59:59；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即报名方式)：

网上方式：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获得。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9年2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第二开标室(南河路2766号8楼)投递标书，逾期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19年2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第二开标室(南河路2766号8楼)。

九、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兰州市城关区学校卫生保健站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颜家沟 57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18919151050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米宝

电 话：0931-8622178 17793152510

十一、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城关区 2019 年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学校卫生保健站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颜家沟57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919151050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联 系 人：米宝 联系电话：0931-8622178 17793152510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1.47万元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p> <p>2) 须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三年(2016-2018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p> <p>4) 具有专门的仪器设备和人员负责开展体检工作；</p> <p>5)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及服务承诺书；</p> <p>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条款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未按上述要求制作、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7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8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语言	中文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U盘1份、光盘1份）；

		<p>2、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除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外，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PDF格式并且在PDF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p> <p>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U 盘及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用信封一同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4、单独密封并加盖密封章的“开标一览表”壹份。</p>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 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3. 供应商（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3天下午4点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进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保证金账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 4. 供应商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投标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6. 开标前，供应商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p>注：具体投标保证金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招标活动结束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p> <p>如果供应商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19年2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地 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 地 址：南河路2766号8楼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19年2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 地 址：南河路2766号8楼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资格被取消。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3日前，需向采购方缴纳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账户名：兰州市城关区学校卫生保健站 开户行：兰州银行兴天支行 账 号：101442000026262
19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兰州市城关区学校卫生保健站。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标准、磋商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须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项的基本条件。

(2)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一个供应商只能针对一个包段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兰州市城关区学校卫生保健站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进口产品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

10.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

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3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1. 竞争性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1.1 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3 评审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书面形式出具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综合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包段进行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磋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既可按包段分装，也可将各包段汇总于一个总标书中。

12.2 供应商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的报价中。

12.5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12.6 供应商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7 供应商可视磋商商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12.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9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10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评审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偏离表/响应性方案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5) 报价一览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评审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6.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7.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网银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3) 供应商（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入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保证金账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

4) 供应商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投标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6) 开标前，供应商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注：具体投标保证金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招标活动结束后

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

如果供应商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③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8.2 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及规定

20.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 1 份、光盘 1 份）；
- 2) 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除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外，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
- 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U 盘及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用信封一同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单独密封并加盖密封章的“开标一览表”壹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性文件正本为准。

20.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0.3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0.4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0.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2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21.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光盘表面标注供应商名称）

22 .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2.3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3.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履约担保

27.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3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六、其他事项

29. 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30. 成交通知书领取

30.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31. 其他规定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组建一支体检队进入城关区属各中、小学，完成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服务工作。认真规范填写《兰州市学生健康检查表》，形成具有指导性的个体报告；

(二) 每年完成各校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数据库建设，并打印各校数据汇总，一式两份；

(三) 每年完成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年度分析报告。

二、坐落位置及服务场所：城关区属各中、小学

三、体质健康普查服务要求：

(一) 人数及金额

1、我区属各中小学学生 2019 年体质健康普查人数 79407 人；

2、2019 年学生体质健康普查资金共计约 71.47 万元（每生每年体检经费 9 元，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金额结算）。

(二) 时间安排：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三) 具体内容及人员安排（共计 16 人）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第（一）、（二）项需安排 3 人）

3、眼科检查：沙眼、结膜炎。（需安排 1 人）

4、视力。（需安排 2 人）

5、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扁桃体。（需安排 1 人）

6、形体机能检查：听力、身高、体重、胸围。（需安排 3 人）

7、生理功能指标检查：血压、脉搏；肺活量。（需安排 3 人）

8、整理体检表、统计人数。（需安排 1 人）

9、数据输入及分析人员。（需安排 2 人）

(四) 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机构要求

1、机构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

2) 须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三年(2016-2018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

4) 具有专门的仪器设备和人员负责开展体检工作;

5)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及服务承诺书;

1.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能够使用《兰州市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录入系统》及时完成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录入和交换;

1.6、能够对学生健康检查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1.7、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2、人员要求

- (1) 体检岗位设置合理, 管理职责明确;
- (2) 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 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
- (3) 具有与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学生常见病防治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 (4) 专业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业务, 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
- (5) 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6)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从事学生健康检查总人数的 30%。

3、体检场所

按照约定, 在学校提供的体检场所对学生进行健康体检。

4、仪器设备

学生健康体检所需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能满足工作需要, 并能良好运行, 定期校验; 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规程。吹嘴、压舌板、探针都必须是一次性的。

体检基本设备:

- (1) 听诊器 5 个;
- (2) 血压计 4 个;
- (3) 肺活量检测仪 2 台, 一次性吹嘴;
- (4) 体重秤 1 台, 音叉 2 个, 皮尺 6 把;
- (5) 对数灯光视力表箱 1 个, 遮眼板 1 个, 指示棍 1 根, 色盲图 2 本;
- (6) 口腔科器械(平面口镜 1 个; 蛇皮灯 1 盏; 一次性五号探针及压舌板);
- (7) 诊断床用品(褥子及枕头 2 套, 一次性中单);
- (8) 配备一辆体检专用车, 用于每日接送体检人员及器械。

5、其他

- (1) 学生体检表由各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 (2) 健康体检机构应有良好的内务管理, 检查仪器放置合理, 便于操作, 有专人负责保管;
- (3) 检测方法尽可能采用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方法或标准, 严格开展质量控制;

(4) 体检报告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保存和统计；

(五) 健康体检培训与考核

参加学生健康体检的机构及人员必须进行统一培训，统一体检标准，健康体检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 检测要求

1、听力、身高、体重及胸围

(1) 听力测试：受测人员背靠检测人员，裸露耳朵检查时击动音叉叉臂的上三分之一处，每次敲击用力应保持相对恒定，勿用力过猛（禁止用硬物敲击音叉），勿触及耳廓和鬓发。

(2) 身高测试：受检者赤足，背向立柱站立，躯干自然挺直，头部正直，两眼平视前方；严格执行“三点靠立柱”、“两点成水平”的测试要求；水平压板与头部接触时，松紧适度，头发蓬松者要压实；测试误差不得查过 0.5 厘米。

(3) 体重测试：受测者赤足，自然站立在体重计量盘中中央，保持身体平稳；每天使用体重秤前，均需进行校正。

(4) 胸围测试：检测人员面对受检者（脱去外套），将皮尺上缘经背部肩胛下角下缘至胸前围绕一圈。男性和未发育的女性，皮尺下缘在胸前沿乳头上缘，已发育的女性，皮尺应在乳头上方与第四肋骨平齐。皮尺围绕胸部的松紧度应适宜（使皮肤不产生明显缺陷）。

2、血压、脉搏

(1) 血压测试：受测者取坐位，右臂自然前伸，平放在桌面，掌心向上。血压计零位与受检者心脏、右臂袖带应处同一水平。检测人员捆绑扎袖带应平整、松紧适度，肘窝部要充分暴露。摸准肱动脉的位置，将听诊器听诊头放置其下，使听诊头与皮肤密切接触，但不能用力紧压或塞在袖带下。测试前应检查血压计水银柱是否在“0”位，观察水银柱有无气泡，如有气泡应予排除。

(2) 脉搏测试：受检者取坐位（禁止站立），右前臂平放在桌面，掌心向上，检查人员坐右侧，以食指，中指和无名指的指端触压受检者手腕部的桡动脉，测试脉搏。

3、肺活量

测试要求：检测前，工作人员应向受检者讲解测试要领，尤其对小年龄学生应耐心指导和示范，帮助掌握方法和要领；检测人员应了解不同年龄段学生肺活量参考值（肺

活量测量参考标准见附件)；严禁一次性吹嘴重复使用，使用过后吹嘴由体检方收回销毁。

4、视力

测试要求：标准对数视力表，悬挂高度应使视力表 5.0 行视标与多数受检对象的双眼呈水平位置；依据对数灯光视力表箱不同规格，受检者距视力表 5 米（或 2.5 米），用遮眼板轮换将双眼轻轻遮上，先查左眼，后查右眼，均为裸眼视力；对年龄小的受检者提前指导。

5、口腔

测试要求：由口腔专业人员进行检查（扁桃体 II 0 以上填写）。

6、沙眼

测试要求：要求配备蛇皮灯；测试要求：II + 以上填写。

7、内外科

测试要求：心、肺、肝脾脏等重要器官；身体发育异常（如侏儒症，巨人症等）；身体残缺，畸形（如严重的脊柱侧弯，鸡胸，跛足，明显的 O 型腿等）；医学术语填写要统一规范。

（七）体检工作制度

- 1、体检工作人员岗位固定，挂牌上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 2、服装穿戴整洁，不浓妆艳抹，不穿凉拖上岗，禁止在校园内吸烟。
- 3、服务态度端正，面对学生应耐心细致，禁止与师生发生口角、冲突，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 4、严格按照体检程序操作，保证体检工作质量。
- 5、上班时间坚守岗位，不串岗、不因接听电话而耽误工作。
- 6、不带情绪上班，如对工作安排有异议，应随时提出，共同协调解决。
- 7、更换体检学校时要认真清点物品，以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
- 8、体检用具及物品归箱入袋，每周清洁保养医疗器械。
- 9、体检表格统一用碳素笔规范填写，不涂改。
- 10、疾病登记表一式三份（保健站、学校、体检方各一份）。
- 11、学校体检人数统计数据一式三份（保健站、学校、体检方各一份），需保健教师、体检方负责人签字。
- 12、规范体检表的清点、整理、报送工作（体检表需注明学校、班级、人数）。

13、体检结束后，打扫现场卫生。

附件：2019年城关区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涉及学校及人数

序号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学生人数
1	五里铺小学	38	2305
2	五里铺小学南校区	5	248
3	范家湾小学	18	980
4	拱星墩小学	18	1005
5	桃树坪小学	6	93
6	嘉峪关路小学	18	975
7	段家滩小学	18	1027
8	东岗小学	26	1521
9	飞天小学	12	637
10	雁东路小学	35	2014
11	一只船小学	36	2373
12	一只船小学东校区	3	133
13	耿家庄小学	24	1540
14	红山根小学	11	301
15	榆中街小学	14	756
16	平凉路小学	33	1799
17	和政路小学	27	1457
18	华侨实验学校	40	2407
19	华侨碧桂园分校	25	1247
20	雁宁路小学	18	1029
21	雁北路小学	18	1079
22	宁卧庄小学	24	1467
23	南河小学	20	1094
24	进修附小	15	856
25	东站小学	18	943
26	团结新村小学	29	1609

27	团结新村小学西校区		
28	南山路小学	23	968
29	雁南路小学	12	662
30	雁园路小学	24	1324
31	华侨辰北分校	21	1178
32	宁兴小学	22	1297
33	秦安路小学	30	1933
34	民勤街小学	13	774
35	水车园小学	37	2436
36	静宁路小学	22	1393
37	新桥小学	12	325
38	中山小学	12	585
39	上沟小学	12	710
40	通渭路小学	24	1516
41	张掖路小学	18	1148
42	兰园小学	2	113
43	金塔路小学	21	1186
44	西北新村小学	13	481
45	正宁路小学	18	952
46	柏道路小学	12	454
47	伏龙坪小学	6	234
48	二营学校	6	159
49	畅家巷小学	31	1689
50	清华小学	15	667
51	新华小学	10	407
52	白银路小学	14	536
53	牟家庄小学	12	572
54	酒泉路小学	20	1062
55	五泉小学	20	1010
56	民主西路小学	48	2675
57	安乐村小学	24	1463
58	大砂坪小学	18	978

59	草场街小学	18	1077
60	盐场堡小学	23	1427
61	朝阳村第一学校	2	114
62	金城关回民小学	7	258
63	九州小学	38	2213
64	白道坪小学	7	282
65	青石小学	8	313
66	十九中	21	1030
67	四十一中	4	160
68	四十三中	13	689
69	金城关回民中学	17	813
70	二营学校	3	123
71	三十五中	26	1267
72	三十五中东校区	3	171
73	十六中	27	1361
74	三十二中	22	1005
75	四十八中	24	1194
76	五十四中	36	1527
77	五十四中九州分校	4	186
78	四十六中	24	1162
79	青白石中学	6	179
80	华侨学校	16	823
81	华侨学校碧桂园分校	6	251
合计			7940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1、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十款情形进行。

五、资格审查

1、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则不能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六、实质性响应

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七、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八、符合性审查

1、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超出经营范围递交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章；
- (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6)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九、供应商家数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1、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十、竞争性磋商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十一、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

具体磋商办法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分要素 (分值)	内容
1	商务要求 (20分)	团体体验 案例(10分)	<p>供应商有同类业绩（2016年02月01日至今），单笔合同在500人及以上团体体检案例者每份合同得2分；没有业绩者不得分，满分8分。 案例金额的验证依据为合同原件。</p> <p>能提供2017年01月01日之前合法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者得2分，2017年01月01日之后者得1分。</p>
		医师团队人员 要求(10分)	<p>1. 医师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且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证书，每提一人得0.5分，满分5分。</p> <p>2. 具有2名以上在本机构注册的副主任医师及以上的主检医师者3分，否则不得分。</p> <p>3. 能提供一名在本机构注册且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考核资格证书，且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职业病主检医师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需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件和劳动合同（60周岁</p>

			以上者需提供劳动合同、相关证件和聘书)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2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内容 响应性 (10分)	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服务内容和磋商文件要求等情况,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综合考评,优得9—10分(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良得7—8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切合项目实际),一般(内容基本全面,但与项目实际结合不够)得6分。
		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质量(10)	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质量及完整性进行评分综合考评,优得9—10分(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良得7—8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切合项目实际),一般(内容基本全面,但与项目实际结合不够)得6分。
		服务组织 方案(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流程,体检安排,营养早餐,体检时间等)进行综合对比和评价: 1.能按规定时间组织专场服务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组织方案按能否做到全面细致、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相关资源配置到位、信息化手段便利、满足体检需求等情况进行酌情打分,优得15—20分(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良得10—14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切合项目实际),一般(内容基本全面,但与项目实际结合不够)得1—9分。 3.能够完成指定项目检测,并制定合理的“参试”人员职业健康体检项目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
3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3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供应商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评标委

		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十二、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

十四、竞争性磋商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重新评审

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保密及串通行为

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函

致：兰州市城关区学校卫生保健站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磋商文件 _____（项目编号、包号） _____，现正式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 1 份、光盘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兰州市城关区学校卫生保健站

关于贵方 2019 年__月__日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本（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提供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姓名：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

2) 须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三年(2016-2018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

4) 具有专门的仪器设备和人员负责开展体检工作;

5)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及服务承诺书;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兰州市城关区学校卫生保健站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磋商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

六、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元）	保证金	备注	
...					
合计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保洁用品、物料消耗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磋商日期：2019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医疗事业项目情况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时间	质量	备注
...

注：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后附能证明该人员是本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执业或职称须附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

姓名	职务（职责）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执业或职称	从事医疗事业工作年限
...		

注：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后附能证明该人员是本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执业或职称须附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是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是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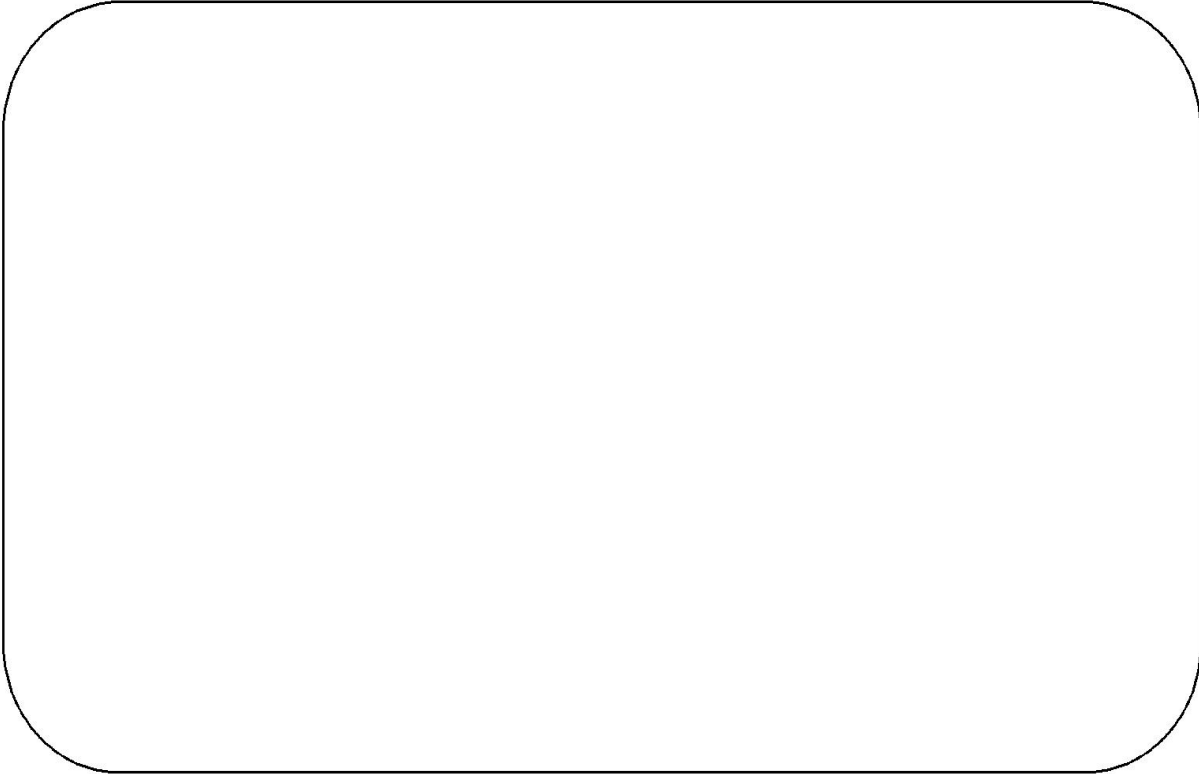
（1）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部分

- 1、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4、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兰州市城关区学校卫生保健站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 定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3、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城关区 2019 年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服务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4、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2019年 月 日

一、 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 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项目编号： _____

二、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组建一支体检队进入城关区属各中、小学，完成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服务工作。认真规范填写《兰州市学生健康检查表》，形成具有指导性的个体报告；

2、每年完成各校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数据库建设，并打印各校数据汇总，一式两份；

3、每年完成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年度分析报告。

（二）坐落位置及服务场所：城关区属各中、小学

三、 体质健康普查服务要求：

（一）人数及金额

1、我区属各中小学学生 2019 年体质健康普查人数 79407 人；

2、2019 年学生体质健康普查资金共计约 71.47 万元/年（每生每年体检经费 9 元，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金额结算）。

（二）时间安排：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三）具体内容及人员安排（共计 16 人）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第（一）、（二）项需安排 3 人）

- 3、眼科检查:沙眼、结膜炎。(需安排 1 人)
- 4、视力。(需安排 2 人)
- 5、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扁桃体。(需安排 1 人)
- 6、形体机能检查:听力、身高、体重、胸围。(需安排 3 人)
- 7、生理功能指标检查:血压、脉搏;肺活量。(需安排 3 人)
- 8、整理体检表、统计人数。(需安排 1 人)
- 9、数据输入及分析人员。(需安排 2 人)

(四) 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机构要求

1、机构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

2) 须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三年(2016-2018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

4) 具有专门的仪器设备和人员负责开展体检工作;

5)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及服务承诺书;

1.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

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能够使用《兰州市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录入系统》及时完成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录入和交换;

1.6、能够对学生健康检查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 反馈, 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1.7、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2、人员要求

(1) 体检岗位设置合理, 管理职责明确;

(2) 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 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

(3) 具有与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学生常见病防治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4) 专业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业务, 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

(5) 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6)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从事学生健康检查总人数的 30%。

3、体检场所

按照约定, 在学校提供的体检场所对学生进行健康体检。

4、仪器设备

学生健康体检所需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能满足工作需要, 并能良好运行, 定期校验; 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规程。吹嘴、压舌板、探针都必须是一次性的。

体检基本设备:

(2) 听诊器 5 个;

(2) 血压计 4 个;

(3) 肺活量检测仪 2 台, 一次性吹嘴;

(4) 体重秤 1 台, 音叉 2 个, 皮尺 6 把;

- (5) 对数灯光视力表箱 1 个，遮眼板 1 个，指示棍 1 根，色盲图 2 本；
- (6) 口腔科器械(平面口镜 1 个；蛇皮灯 1 盏；一次性五号探针及压舌板)；
- (7) 诊断床用品（褥子及枕头 2 套，一次性中单）；
- (8) 配备一辆体检专用车，用于每日接送体检人员及器械。

5、其他

(1) 学生体检表由各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2) 健康体检机构应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有专人负责保管；

(3) 检测方法尽可能采用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方法或标准，严格开展质量控制；

(4) 体检报告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保存和统计；

(五) 健康体检培训与考核

参加学生健康体检的机构及人员必须进行统一培训，统一体检标准，健康体检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 检测要求

1、听力、身高、体重及胸围

(1) 听力测试：受测人员背靠检测人员，裸露耳朵检查时击动音叉叉臂的上三分之一处，每次敲击用力应保持相对恒定，勿用力过猛（禁止用硬物敲击音叉），勿触及耳廓和鬓发。

(2) 身高测试：受检者赤足，背向立柱站立，躯干自然挺直，头部正直，两眼平视前方；严格执行“三点靠立柱”、“两点成水平”的测试要求；水平压板与头部接触时，松紧适度，头发蓬松者要压实；测试误差不得查过 0.5 厘米。

(3) 体重测试：受测者赤足，自然站立在体重计量盘中中央，保持身体平稳；每天使用体重秤前，均需进行校正。

(4) 胸围测试：检测人员面对受检者（脱去外套），将皮尺上缘经背部肩胛下角下缘至胸前围绕一圈。男性和未发育的女性，皮尺下缘在胸前沿乳头上缘，已发育的女性，皮尺应在乳头上方与第四肋骨平齐。皮尺围绕胸部的松紧度应适宜（使皮肤不产生明显缺陷）。

2、血压、脉搏

(1) 血压测试：受测者取坐位，右臂自然前伸，平放在桌面，掌心向上。血压计零位与受检者心脏、右臂袖带应处同一水平。检测人员捆绑扎袖带应平整、松紧适度，肘

窝部要充分暴露。摸准肱动脉的位置，将听诊器听诊头放置其下，使听诊头与皮肤密切接触，但不能用力紧压或塞在袖带下。测试前应检查血压计水银柱是否在“0”位，观察水银柱有无气泡，如有气泡应予排除。

(2) 脉搏测试：受检者取坐位（禁止站立），右前臂平放在桌面，掌心向上，检查人员坐右侧，以食指，中指和无名指的指端触压受检者手腕部的桡动脉，测试脉搏。

3、肺活量

测试要求：检测前，工作人员应向受检者讲解测试要领，尤其对小年龄学生应耐心指导和示范，帮助掌握方法和要领；检测人员应了解不同年龄段学生肺活量参考值（肺活量测量参考标准见附件）；严禁一次性吹嘴重复使用，使用过后吹嘴由体检方收回销毁。

4、视力

测试要求：标准对数视力表，悬挂高度应使视力表 5.0 行视标与多数受检对象的双眼呈水平位置；依据对数灯光视力表箱不同规格，受检者距视力表 5 米（或 2.5 米），用遮眼板轮换将双眼轻轻遮上，先查左眼，后查右眼，均为裸眼视力；对年龄小的受检者提前指导。

5、口腔

测试要求：由口腔专业人员进行检查（扁桃体 II 0 以上填写）。

6、沙眼

测试要求：要求配备蛇皮灯；测试要求：II + 以上填写。

7、内外科

测试要求：心、肺、肝脾脏等重要器官；身体发育异常（如侏儒症，巨人症等）；身体残缺，畸形（如严重的脊柱侧弯，鸡胸，跛足，明显的 O 型腿等）；医学术语填写要统一规范。

（七）体检工作制度

- 1、体检工作人员岗位固定，挂牌上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 2、服装穿戴整洁，不浓妆艳抹，不穿凉拖上岗，禁止在校园内吸烟。
- 3、服务态度端正，面对学生应耐心细致，禁止与师生发生口角、冲突，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 4、严格按照体检程序操作，保证体检工作质量。
- 5、上班时间坚守岗位，不串岗、不因接听电话而耽误工作。

- 6、不带情绪上班，如对工作安排有异议，应随时提出，共同协商解决。
- 7、更换体检学校时要认真清点物品，以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
- 8、体检用具及物品归箱入袋，每周清洁保养医疗器械。
- 9、体检表格统一用碳素笔规范填写，不涂改。
- 10、疾病登记表一式三份（保健站、学校、体检方各一份）。
- 11、学校体检人数统计数据一式三份（保健站、学校、体检方各一份），需保健教师、体检方负责人签字。
- 12、规范体检表的清点、整理、报送工作（体检表需注明学校、班级、人数）。
- 13、体检结束后，打扫现场卫生。

附件：2019年城关区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普查涉及学校及人数

序号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学生人数
1	五里铺小学	38	2305
2	五里铺小学南校区	5	248
3	范家湾小学	18	980
4	拱星墩小学	18	1005
5	桃树坪小学	6	93
6	嘉峪关路小学	18	975
7	段家滩小学	18	1027
8	东岗小学	26	1521
9	飞天小学	12	637
10	雁东路小学	35	2014
11	一只船小学	36	2373
12	一只船小学东校区	3	133
13	耿家庄小学	24	1540
14	红山根小学	11	301
15	榆中街小学	14	756
16	平凉路小学	33	1799
17	和政路小学	27	1457

18	华侨实验学校	40	2407
19	华侨碧桂园分校	25	1247
20	雁宁路小学	18	1029
21	雁北路小学	18	1079
22	宁卧庄小学	24	1467
23	南河小学	20	1094
24	进修附小	15	856
25	东站小学	18	943
26	团结新村小学	29	1609
27	团结新村小学西校区		
28	南山路小学	23	968
29	雁南路小学	12	662
30	雁园路小学	24	1324
31	华侨辰北分校	21	1178
32	宁兴小学	22	1297
33	秦安路小学	30	1933
34	民勤街小学	13	774
35	水车园小学	37	2436
36	静宁路小学	22	1393
37	新桥小学	12	325
38	中山小学	12	585
39	上沟小学	12	710
40	通渭路小学	24	1516
41	张掖路小学	18	1148
42	兰园小学	2	113
43	金塔路小学	21	1186
44	西北新村小学	13	481
45	正宁路小学	18	952
46	柏道路小学	12	454
47	伏龙坪小学	6	234
48	二营学校	6	159
49	畅家巷小学	31	1689

50	清华小学	15	667
51	新华小学	10	407
52	白银路小学	14	536
53	牟家庄小学	12	572
54	酒泉路小学	20	1062
55	五泉小学	20	1010
56	民主西路小学	48	2675
57	安乐村小学	24	1463
58	大砂坪小学	18	978
59	草场街小学	18	1077
60	盐场堡小学	23	1427
61	朝阳村第一学校	2	114
62	金城关回民小学	7	258
63	九州小学	38	2213
64	白道坪小学	7	282
65	青石小学	8	313
66	十九中	21	1030
67	四十一中	4	160
68	四十三中	13	689
69	金城关回民中学	17	813
70	二营学校	3	123
71	三十五中	26	1267
72	三十五中东校区	3	171
73	十六中	27	1361
74	三十二中	22	1005
75	四十八中	24	1194
76	五十四中	36	1527
77	五十四中九州分校	4	186
78	四十六中	24	1162
79	青白石中学	6	179
80	华侨学校	16	823
81	华侨学校碧桂园分校	6	251

合计			79407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万元 大写：

(每生每年体检经费 9 元, 最终以实际体质健康普查人数金额结算)

五、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六、付款

(1) _____。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_壹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物业管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应与采购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内容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5. 保密义务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6.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接受物业服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财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6.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物业服务开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6.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交付物业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业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 %的违约金。

7.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4 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7.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 合同的变更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8.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8.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9. 合同中止与终止

9.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9.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0.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0.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上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法律适用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